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11號

再抗告　人　璟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明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林柏睿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所為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應徵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再抗告人繳納。又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、第495條之1規定，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紀芸